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聯絡人：陳麗詩
電 話：049-2394397
傳 真：049-2394360
電子信箱：4007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甄訓組(請轉知各用人單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召字第102502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政府服務流程改造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執行計畫，爾後替代役役男更改姓名換發役男身分證作業時免附戶籍謄本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替代役役男更改姓名換發役男身分證作業所須檢附相關文件為：

(一)替代役役男申請換、補發役男身分證名冊1份【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姓名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更名為○○○】。

(二)相片2張。【半身正面1吋相片2張。不可繳交頭髮過耳、染髮、怪髮、留鬍子之相片，以維護替代役役男之形象。】

(三)原來之役男身分證。

(四)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(處所)函送本署審查換發新證。

二、有關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換(補)發作業配合注意事項」、「研發役役男身分證換(補)發作業配合注意事項」置於本署網站：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業務資訊/下載服務/召集類/【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換補發相關資料及填寫範例】及【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換補發相關資料及填寫範例】項下，請視需要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